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6號

原告 王麗惠
曾貿崑
曾茂順
曾貿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政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茂坤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原告日後得來閱「房屋稅籍資料（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）此待本院函查」，及依前項資料，查報及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。

三、原告證5照片之磚造圍牆，何人建造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